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1号

关于台山市越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汤杯 260 吨、塑料餐盒 1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越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越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汤杯 260 吨、塑料餐盒 1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越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 6 号 F0001 厂房之一，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23.67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塑料汤杯 260 吨、塑料餐盒 11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工序产生的油烟。项目注塑工序设置成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面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

气年排放量 $\leq 0.2797\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